

聲明書 (骨殖火化服務)

本人 _____ ， 持 _____ 編號 _____ ， 居 於 _____ ，

現向市政署申請骨殖火化服務，並根據經第 22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7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十三 - B 條的規定，聲明知悉並同意自骨殖火化之日起計 90 日內領取骨灰，否則視作放棄有關骨灰，並由市政署作適當處理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，自行將先人之骨殖運往望廈聖母墳場排期進行火化。

聲明人

市政署人員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